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25號

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債 務 人 龔詡閣（原名：龔志國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陸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，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